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,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王聪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讨论,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相关股份暨减资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【(2020)浙刑 终70号】《刑事裁定书》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【(2019)浙02刑 初 138 号】《刑事判决书》,富裕仓储(深圳)有限公司等犯罪违法取得的宁 波东力股票需返还公司。为协助司法机关追缴相关股份并及时注销,公司将注销 相应股份并办理减资。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,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,进行相应 的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份相关安排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二0年五月十八日

